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莞瑜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郵件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5.pdf、
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6.pdf、387210000A_1120103722_ATTACH7.odt)



主旨：轉知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

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下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（構）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銓敘部定之。該部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（構）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19



申請書（範本）」1份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），以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98

訂

線